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91號

原告 戴豪傑

送達處所：臺南市○○區○○里○○○
00○○號

被告 陳竣暉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
○○○○○○○○安平辦公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51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陸續向原告借款，經兩造結算後，被
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20萬2,513元，兩造並口頭約定被告應
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前清償，且立有借據，爰依消費借貸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手寫結算紀錄
02 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3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4 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5 實。

06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丁婉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鄭梅君